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扬子东路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子东路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镇财政。
5.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捌分（小写：1714950.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181943.2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告知函；
- （2）竞争性一次报价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和明



2023年11月30日